

股票代碼：4173

一〇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B1 本公司會議室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3F, No.335, Lung Chiang Rd. Taipei, Taiwan

TEL:+886-2-2505-7295, Fax:+886-2-2504-7665

<http://www.arich.com.tw>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臨時會議程表	2
參、	股東臨時會議程	3
一、	宣布開會	3
二、	主席就位	3
三、	行禮如儀	3
四、	主席致詞	3
五、	報告事項	3
六、	討論事項	3
七、	選舉事項	5
八、	其他議案	6
九、	臨時動議	6
十、	散會	6
肆、	附 件	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
	附錄二：公司章程	10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七：董事選舉辦法	29
	附錄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壹、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 股東臨時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B1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報告。

(二)擔任業務往來公司-集康國際(股)公司履約保證人案報告。

六、討論事項：

(一)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二)預計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七、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八、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錄三。

(二)本公司擔任業務往來公司-集康國際(股)公司履約保證人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與集康國際(股)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
2. 本次擔任集康國際(股)公司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約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集康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微電腦智慧型高頻電燒機一台	101/10/15~103/10/14	新台幣 215 仟元整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8,547 仟元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興櫃市場交易屆滿六個月後，擇適當之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預計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2. 該等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供一般投資人認購。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錄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錄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七、選舉事項：

案 由一：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協裕因個人因素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擬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至新選任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止。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胡競英	台灣大學外文系 貝瑞大學電腦碩士 佛羅里達國際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KND & Co. CPA Limited)董事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HK: 00931) 矽晶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董事(國喬石化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威傳播(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亞洲電視行政總裁 太平洋環球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金牌大風唱片公司集團總裁	藍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俊會計師事務所(NHL CPA LIMITED)執業會計師 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GigaMedia)獨立董事(Nasdaq: GIGM)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獨立董事(HK: 1808) 怡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顧問 台北私立義光育幼院 董事	0 股

3. 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臨時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原董事亦同時解任。
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詳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錄七。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八、其他議案：

案由一：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肆、 附 件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四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七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久 裕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七、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九、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二、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三、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四、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二、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二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億 元，分為 伍仟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

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五至九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俊 仁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修改條文。
第九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修改條文。
第十四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第十四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修改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修改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u>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三)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增訂修改日期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u>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u>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依業務現況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u>董監事酬勞</u> ：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u>董事酬勞</u> ：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	新增本次修改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u>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冀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以達管理控制之效。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冀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以達管理控制之效。	新增主管機關簡稱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4.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5 4.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4.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刪除。	第七條已有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任者計算之。		
5.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刪除。	本公司已訂有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5.2.3 公告申報程序 5.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2.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2.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2.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5.2.3 公告申報程序 5.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2.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2.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2.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主管機關更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 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 契約有變更、終止 或解除情事。 5.2.3.5.2 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5.2.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5.2.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 關契約有變更、 終止或解除情 事。 5.2.3.5.2 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未 依契約預定日程 完成。 5.2.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 變更。	
5.2.4 公告格式：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 <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5.2.4 公告格式：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 <u>金管會</u> 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主管機關更名。

附錄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2.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項次變更。
5.2.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u>十二</u>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5.2.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u>二十四</u>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配合業務需求修改。
5.5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5.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5.5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5.1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5.6 應提供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訊： 5.6.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6.2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提供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代為公告申報相關	刪除。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資訊： 5.6.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5.6.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5.6.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及長期投資餘額合計數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5.6.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7.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本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6.1 <u>本公司</u> 應依本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新增。	5.6.1.1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增訂子公司管理條款。
5.7.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5.6.2 <u>本公司</u>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u>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 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條文。
5.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條文。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之二：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30,743,5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074,35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股。
- 三、截至本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11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俊仁	16,360,921	49.47%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輝東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 省		
董事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天德	15,665,701	47.37%
董事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學驩		
董事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		
獨立董事	李威德	0	0%
獨立董事	闕聖哲	0	0%
獨立董事	陳協裕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3,020,622	96.84%